

河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化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提升行政效能，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带动形成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政府效能更加高效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深层次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信息系统互通、数据信息有序共享和业务办理高效协同，实行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为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

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实现“奋勇争先、更加出彩”提供有力数智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省级统筹。加强整体谋划，全省统一部署、统一标准规范。省级牵头部门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分级实施、高效办理。推动政务服务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集成协同，一体化推进。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重塑表单、精简材料、优化环节、再造流程。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得增加申请材料，不得将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加审批条件和环节。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业务关联性强的事项，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不断拓展服务范围，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坚持数据赋能。加快推进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共享利用，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强化新技术全流程应用，让企业和群众享受到更加智能化、便利化的服务。

（三）工作目标

2024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坚持依法行政、同质服务、高效便捷，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报入口，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数据共享、一网办理、限时办结、统一出件，力争做到办

理“一件事”50%以上的表单信息自动生成、申请材料压减60%以上、办理时限压缩70%以上、办理环节压缩80%以上，实现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于8月底前全面落地、高效办理，并适时推进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落地实施。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数据共享、智能审批等广泛应用，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畅通政务服务渠道

1.高标准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严格落实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并加强实施监督，2024年11月底前，负面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综合受理、“一站式”服务，推进全面实现审批服务窗口、事项、人员、环节、系统五个“应进必进”，“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应设必设”，严查政务服务事项“明进暗不进”“体外循环”。健全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线下服务场所服务功能，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实行无差别综合受理或者设置不超过6个专业综合受理区，全面推行综合受理。统筹建设全省自助服务综合管控系统，推动一体化集成式自助终端向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以及有条件的银行、邮政、电信网点和园区、商场、楼宇等场所延伸，“24小时服务不打烊”，建设更高质量的“15分

钟政务服务圈”。市县两级采取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推动 5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便民服务中心（站）受理或办理。（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高质量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按照电脑端、移动端、大厅端、自助端、热线端等“五端一体”深度融合，重构升级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事项同源、服务同质、业务协同。加强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以下简称省统一受理系统）建设，以省统一受理系统为全省网上办理的唯一入口，分批、分类、分步骤实施部门政务事项网办入口关停工作，统一使用省统一受理系统受理业务，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各级各部门存量审批业务系统与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接口方式实质性联通，实现全省“一个平台管审批”。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依托省统一受理系统，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整合融通，省级及各省辖市原则上保留一个政务服务移动端，各级政务服务部门现有政务服务移动端承载的政务服务、便民应用等业务对应迁移至“豫事办”（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移动端）和省辖市政务服务移动端。每年选取一批高频事项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标准“全程网办”。（省行

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高效能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依托省市两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更好发挥“12345一个号码”提供服务的作用。进一步规范12345热线运行、数据分析和绩效考核，推动企业群众诉求从“有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结合工作需要设置重点领域专席，深化12345热线在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辅导等方面的作用，及时了解、解决相关问题。提高12345与110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进一步推进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评价体系深度融合，推动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中心“有诉即办”窗口的协同联动，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高层次推进“进门一件事”。推进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建设，企业和群众在全省任何一个线下服务场所，或者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脑端、移动端、大厅端、自助端、热线端等任一端办理业务后，其申请时提供的个人或者企业基本信息经申请人同意可以在下次办理业务时予以复用，无需再次填写，实现信息“一次申报、多次复用”，相关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也可免提交。健全线上线下申报辅导、帮办代办等措施，让企业和群众办事顺畅、结果满意。(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

部门、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全面创新政务服务模式

5.大力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对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的事项,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前后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实行“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见附件)确定的“一件事”省级牵头部门、联办部门,明确各自职责,强化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省级牵头部门要组织开展事项精细化梳理工作,以并联审批为基础,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线上线下联动,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省发展改革委、残联、卫生健康委、教育厅、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省级牵头部门及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大力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纠错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在市场准入准营、资质资格审批等领域,选取高频事项,深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改革。推动“信用+”审批服务创新。探索在公积金、社保、房屋租赁、企业注册信息变更等业务办理中,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省信用

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采用系统自动比对申请人信用信息，将申请、受理、审核、批准4个环节整合压缩为自动审核1个环节，打造一批“信用+秒批”应用场景。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司法厅、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大力推进异地事项跨区域办。组织各市、县梳理本地特色“跨省通办”事项，选取其中高频事项，将其服务范围向全省其他市、县复制推广，实行一地成功多地共享，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该类事项与外省市“跨省通办”。加快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对接联通，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大力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持续优化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功能，实现平台与各级、各部门政策兑现和资金拨付系统对接。建立政策资金联动和多部门政策联审机制。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及时动态调整免申即享政策清单，梳理数据共享需求清单，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实现基于政策

条件颗粒化、市场主体数据结构化、审批流程标准化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将“企业报、政府审”的被动服务模式转变为“系统智审、智能确认、精准直达”的主动服务模式。推进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现行惠民政策，编制惠民政策清单和政策指南。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比对，依法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用户身份，实现相关群体优待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实现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税务局、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医保局、残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9.充分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全面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省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总枢纽、总入口支撑能力，强化统一受理、统一认证、通用审批、智能搜索和问答、云端导办、服务推送等公共支撑能力建设，建设企业服务空间和个人服务空间，建立完善个人和企业画像。推动省市两级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联动、服务同质高效，统筹推进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创新能力，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县级及以下政务服务平台。（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质效。深入开展政务数据直达基层，依托国家、省、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数据目录注册、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供需对接、数据资源申请、数据异议处理、数据创新应用等工作，提高政务数据共享的规范化、精准化、便捷化水平。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提高数据供需对接、共享效率，推动政务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及时发布。健全政务数据目录编制规范、分类分级指南、数据元编制规范等，逐步构建政务数据质量标准体系。加快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各地各部门按照统一标准编制政务数据目录，明确政务数据对应事项、来源系统、数据形式、类别级别、更新频率、提供部门等内容，逐步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应用支撑，滚动梳理发布可用电子证照，逐步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实体证照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证明材料免提交，有力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等重点事项落地。强化数据安全，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切实保护政务数据管理活动中涉及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内容。（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注重全流程应用新技术。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创新开展大数据、自然语言大模型、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向人机交互型、数据分析型转变。推动

新技术在办事服务具体场景中的推广应用，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完善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核、智能客服等服务功能，提升高频事项申请表单内容预填、免填比例，打造智办易办服务场景，探索“审批+免申即享”模式，拉长服务链条。（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豫信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12.办事全程贴身服务。健全线上线下一体、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帮办代办体系，全面推行“进门有引导、办事有辅导、全程有帮办、进度随时查、服务可评价、结果免费寄”等服务标准。明确帮办代办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线咨询辅导系统，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服务，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做优做细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在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结合实际建立专班服务、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建立帮办代办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工作机制，“一次帮办全省响应”，服务直至业务办结，提升跨层级、跨地域帮办代办能力。（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等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和网络通信等便民应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跨层级集成办理。(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打造一批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和精准化、个性化的“一类事”场景。逐步推行证照到期、延续和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等提醒。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融资对接、金融授信、经营状况查询、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省委组织部、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15.健全地方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智慧监管等标准制定与推广。加快制定全省12345热线诉求分类标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适时完成《12345政务热线工单处理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管理规范》等标准制修订工作。（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推动制定《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条例》《河南省优化政务服务条例》，出台《河南省政务数据管理办法》，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供法治支撑，进一步明确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的法律效力，将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综合受理、系统联通、数据共享、集成办理等制度法治化，破除线上全流程办理制度障碍。及时组织修订和清理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条款。（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司法厅、档案局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结合实际研究出台激励奖励措施，实行综合受理窗口人员政府统一配备或者统一划转，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推进职业化发展。创新

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建立行政机关新录用公务员到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历练机制。(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各地市各部门逐年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推动政务服务持续提质增效。对列入重点事项清单的各项“一件事”，各省级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强化省级统筹，组织开展合力攻坚，要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职责分工，并会同省级各联办部门强化条块联动，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省级联办部门组建由牵头部门分管负责人任组长，牵头部门、联办部门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的工作专班负责推进；要加强沟通协调，有序做好流程优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编制、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联动审批、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高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联办部门开展集中攻坚，确保各“一件事”按时间节点落地实施。工作推进中要重视地市联动，注重

发挥地市牵头部门、联办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各地要建立跨部门协同配合机制，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有效推进。

（三）加强宣传督导。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有关方面积极性，鼓励各地市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同时将“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加大督导力度，对于因推进缓慢、配合不够等影响“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推进成效的，予以通报。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2024年5月 日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8月底前
		企业印章刻制		省公安厅	
		基本账户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省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交通运输厅	省市场监管局	8月底前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省交通运输厅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场监管局	8月底前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	8月底前
		供电报装		省发展改革委及国电河南公司	
		燃气报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供水企业	
		通信报装		省通信管理局及网络运营商	
5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8月底前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省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8月底前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生态环境厅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卫生健康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文化和旅游厅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应急厅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月底前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科技厅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交通运输厅	8月底前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水利厅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省通信管理局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 时限
7	企业破产 信息核查 “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 汇总和结果送达	省行政审 批政务信 息管理局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8月 底前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省公安厅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 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省医保局、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省税务局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 查		郑州海关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8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省 市 场 监 管局	省税务局	8 月 底 前
		企业注销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郑州海关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银行账户注销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企业印章注销		省公安厅	
9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省卫生健康委	5 月 底 前
		预防接种证办理		省卫生健康委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省公安厅	
		社会保障卡申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省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10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8月底前
		户籍类证明		省公安厅	
		居住证		省自然资源厅	
		不动产权证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11	社会保障 卡居民服 务“一件 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 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月底前
		就医购药		省医保局	
		交通出行		省交通运输厅	
		文化体验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时限
12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省残联	省残联	8月底前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省民政厅、省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残联	
		残疾人就业帮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月底前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联办部门	完成 时限
13	退休“一件事”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月 底前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省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省卫生健康委	
		户籍信息确认		省公安厅	